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证券代码：00237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853万股的8.7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联信永益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联信永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3元。联信永益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联信永益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相对于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100%、15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联信永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联信永益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联信永益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联信永益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联信永益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联信永益、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联信永益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联信永益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联信永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联信永益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共计38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赵余粮	董事长
2	陈锋	董事
3	李超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玉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毕玉农	财务总监
6	赵京辉	副总经理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32人。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853万股的8.7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联信永益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联信永益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余粮	董事长	60	10.00%	0.88%
陈锋	董事	58	9.67%	0.85%
李超勇	董事、副总经理	55.9	9.32%	0.82%
孙玉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	9.67%	0.85%
毕玉农	财务总监	55	9.17%	0.80%
赵京辉	副总经理	55	9.17%	0.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58.1	43.02%	3.77%
合计		600	100.00%	8.76%

注：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联信永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3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5.53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6.43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联信永益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本计划授予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15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12月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4.425元，授予的60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655.09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2年3月初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4.425元进行测算，则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600	4.425	2655.09	1475.05	885.03	265.51	29.50

公司管理层预计今后各年度利润将实现显著增长。期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联信永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4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赵余粮、陈锋、李超勇、孙玉文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董事赵余粮、陈锋、李超勇、孙玉文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为确保《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顺利实施制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赵余粮、陈锋、李超勇、孙玉文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赵余粮、陈锋、李超勇、孙玉文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期限一年。本公司同意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俭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长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独资设立"湖南联信永益软件有限公司"。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鄂尔多斯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独资设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辉先生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其中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辉先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北京银通金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银通金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彦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出售资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4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王振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对公司的发展。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4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孙玉文，注册资本：10,05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层602室，主营业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420.07万元，负债总额20,804.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25%，净资产12,615.42万元，营业收入49,722.64万元，利润总额1,725.69万元，净利润1,375.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0958-2号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1年9月30日，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442.68万元，负债总额23,567.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7%，净资产16,875.37万元，营业收入28,960.29万元，利润总额-740.05万元，净利润-740.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国家涉密甲级资质，是本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要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4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长沙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在长沙独资设立湖南联信永益软件有限公司，开展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及相关服务等业务。

2、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长沙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联信永益软件有限公司；

2、设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企业法人：张帜；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业务范围：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租赁等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省长沙市拥有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利用长沙市在税收、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原有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4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鄂尔多斯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独资设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业务。

2、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鄂尔多斯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拟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暂定名，具体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

3、企业法人：李超勇；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拥有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公司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利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在税收、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原有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当地拓展新的客户及进行项目维护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4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王辉先生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从事信息化规划、应用集成、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等业务。其中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辉先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

2、拟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企业法人：王辉；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拟专注于数据智能应用和烟草行业企业应用，定位以烟草、政府、医疗、电力等为市场基础，围绕核心业务领域研发应用软件产品，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投资设立该公司能提升公司在烟草行业的竞争能力，增强烟草行业市场及数据职能应用方向的市场份额。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0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北京银通金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将所持北京银通金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金达")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彦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初始投资为200万元，信息公司持有银通金达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52.89万元。本次转让后，信息公司不再持有银通金达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张彦，女，中国公民。

2. 交易对方自然人张彦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银通金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信息公司原始投入成本为200万元。

公司名称：北京银通金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占勇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号楼威地科技大厦10层1006室

注册号码：110108010538234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不存在为银通金达提供担保、委托银通金达理财，以及银通金达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银通金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泽永诚年审字(2011)第1-043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通金达资产总计为539.40万元，负债总计为342.26万元，净资产为197.1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78万元，实现净利润-172.04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银通金达资产总计为509.13万元，负债总计为376.91万元，净资产为132.22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00万元，实现净利润-64.9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信息公司不再持有银通金达股权，交易获得的损益167.11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广州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州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广州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广州、北京、杭州、东莞、南海、惠州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招商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1年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12-1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11-11 至 2011-12-11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2月14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1月11日至2011年12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12月1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机构

1、泰信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北京证券(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东方证券、财富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民生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安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万联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西藏同信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宏源证券、恒泰证券、江海证券、长城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8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产配置，巩固并强化公司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的相关资产。宝钢集团将通过布局优化，继续发展不锈钢和特钢事业。

预计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进一步细化资产出售方案。该资产出售方案在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1-04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过20,992.39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2011--38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6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4553.2794万股，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7600.4838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8.038%；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554.0192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8.660%；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267.5262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6.147%；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46.6640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6.289%。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现正商讨有关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为避免股价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有关情况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